

浙江尤尼克管业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小石垟村村民委员会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1)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4) 绍诸店商初字第405号

原告：浙江尤尼克管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店口镇特色管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兴祖。

委托代理人：王桑桑、方燕，浙江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被告：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小石垟村村民委员会。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小石垟村。

负责人：梅正光。

委托代理人：叶昕，浙江开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尤尼克管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小石垟村村民委员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浙江尤尼克管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自行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浙江尤尼克管业有限公司自愿申请撤回起诉，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尤尼克管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140元，依法减半收取1070元，由原告浙江尤尼克管业有限公司负担。

代理审判员 俞琳琳

书 记 员 郑小玲